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雲端夢想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昇如

被　　告　城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芸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6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遷出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77元，及自民

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觀諸聲明第1項，雖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並無客觀上之財產利益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1,650,000元定之，且應與聲明第2項所請求之本金27,377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共計27,9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77,947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7,9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,37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,377	114/11/12	115/4/12	(152/365)	5%			570.04
	小計									570.04
合計	27,947									